

关于表彰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9〕2号

2006年中央文明办、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表彰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和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以来，各地各景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景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服务、规划建设、规范管理、资源保护水平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充分展示创建工作成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迈上新台阶，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开展了第二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表彰活动，经各地推荐、实地测评、媒体公示，并报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三部门决定：授予江西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等15个单位“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称号，北京八达岭长城景区等55个单位“全国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同时，经三部门组织复查，确认四川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等11个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合格，决定继续保留其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创建文明风景旅游区活动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各地各景区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的先进经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景区的文明程度，为促进旅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

中央文明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

2009年3月19日

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19

